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业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春秋季普查和疫木清理质量抽查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2-C3-240065-GXGL

招标单位：兴业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28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3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4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业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春秋季节普查和疫木清理质量抽查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2-C3-240064-GXGL)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兴业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春秋季节普查和疫木清理质量抽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LZC2022-C3-240064-GXGL
2. 项目名称: 兴业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春秋季节普查和疫木清理质量抽查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466400.00)。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466400.00)。
6. 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磋商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8 日北京时间 14 时 30 分前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整后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202.103.240.162/xy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

---

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请各

---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业县林业局

地 址：兴业县兴业大道农机局后面正西方向 130 米

联系方式： 樊文有 0775-32613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西侧 520/521 号

联系方式：0775-37762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莹

电 话：0775-3776228

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兴业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春秋季节普查和疫木清理质量抽查服务                                                                                                                                                                                                                    |
| 2.1  | 采购项目编号    | YLZC2022-C3-240064-GXGL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              |                                                                                                                                                                                                                                                                                                        |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r>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磋商的顺序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br><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按采购人要求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u>（1）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部门；</u><br>联系电话：0775-3776228，<br>通讯地址： <u>玉林市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西侧 520/521 号</u><br><u>（2）兴业县林业局 部门；</u><br>联系电话： <u>0775-3763252</u> ；<br>通讯地址： <u>兴业县兴业大道农机局后面正西方向 130 米</u>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br><u>14</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br>2、邮寄地址：                                                                                                                                                                                                                                                         |

|      |       |                                                                                                                                                                                                                                                                                                                                                                                                                                                                                                                                                                                                                                                               |
|------|-------|---------------------------------------------------------------------------------------------------------------------------------------------------------------------------------------------------------------------------------------------------------------------------------------------------------------------------------------------------------------------------------------------------------------------------------------------------------------------------------------------------------------------------------------------------------------------------------------------------------------------------------------------------------------|
|      |       | <p>名称：兴业县财政局</p> <p>地址：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03 号</p> <p>联系电话：0775-3765088</p>                                                                                                                                                                                                                                                                                                                                                                                                                                                                                                                                                                                           |
| 33   | 采购代理费 |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br/> <u>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__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 %）收取。<br/>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
| 34.1 | 解释    | <p><b>解释权：</b>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4.2 | 其他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p>                                                                                                                                                                                                                                                                                                                                                                                                                                                                                                                                                                                                                            |

|  |  |                                                                                                                                                                                                                                                                                                                                                                                                                                  |
|--|--|----------------------------------------------------------------------------------------------------------------------------------------------------------------------------------------------------------------------------------------------------------------------------------------------------------------------------------------------------------------------------------------------------------------------------------|
|  |  | <p>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

---

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

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4)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四）磋商报价**

### **12. 报价要求**

12.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

---

自负。

12.4 磋商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

---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规范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

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

---

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

---

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表规定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成交供应商所成

交标的合同金额计算相应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div> <div>费率</div> <div>采购类型</div> <div>金额</div> </div> |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支行

银行账号：20507201040008486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兴业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春秋专项普查及疫木清理质量抽查的要求，现就兴业县主要开展工作及预算做方案如下：

### 一、主要开展的工作内容：

#### （一）2022 年春秋松材线虫病普查

##### 1、2022 年春秋松材线虫病野外调查、取样

按照《关于开展 2020 松材线虫病及薇甘菊疫情监测普查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0〕10 号）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桂林规〔2021〕93 号）的要求，2022 年春秋两季分别利用无人机结合人工踏查，对兴业县 13 个乡镇 40 多万亩松林进行全面地野外调查查找枯死松树，使用国家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对发现的枯死松树进行定位采集，对发现异常原因死亡的松树取样，并送自治区认可具有松材线虫病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以全面了解兴业县枯死松树的分布情况和松材线虫病的发生情况，为松材线虫病的综合防治提供数据支撑并提高防治效率。

##### 2、2022 年春秋普查样本（含全年枯死树清理送检样本）检测、报告的出具

对 2022-2023 年蒲塘镇每次巡查异常死亡的松树取样和收集的活体天牛送检的样本送自治区认可的有松材线虫病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镜检或分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 3、春秋普查报告的出具

对野外踏查的原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对原始记录和踏查照片进行整理汇总，并编写形成春秋普查报告，原始记录和报告的打印等。

#### （二）2022 年春秋薇甘菊普查

##### 1、春、秋季薇甘菊野外调查、取样

按照《关于开展 2020 松材线虫病及薇甘菊疫情监测普查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0〕10 号）要求，春秋两季分别利用无人机结合人工踏查，对兴业县 13 个乡镇林地进行全面普查，发现有疑似薇甘菊样本需进行采样鉴定。

##### 2、春、秋季薇甘菊普查样本鉴定

---

对春、秋季普查取得样本送自治区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 **3、春秋季普查报告出具**

对野外踏查的原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对原始记录和踏查照片进行整理汇总，并编写形成春秋季普查报告，原始记录和报告的打印等。

### **（三）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质量抽查**

#### **1、枯死树清理质量抽查外业调查**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号）要求，每两个月对兴业县枯死树清理的质量进行抽查。

#### **2、质量抽查报告**

对野外抽查的原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对原始记录和抽查照片进行整理汇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反馈，并编写形成枯死树清理质量抽查报告，质量抽查原始记录、抽查报告报告等的打印。

#### **3、全年枯死树清理检测**

对兴业县全年枯死树清理取的样本送自治区认可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镜检或分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 **（四）葵阳镇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

#### **1、松材线虫病野外踏查、取样**

2022年利用无人机结合人工踏查，每两个月对葵阳镇29265亩松林进行全面地野外调查查找枯死松树，对发现的枯死松树进行定位采集，对发现异常原因死亡和部分其他原因死亡的松树取样，并送自治区认可具有松材线虫病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以全面了解掌握葵阳镇枯死松树的分布情况和松材线虫病的发生情况，为葵阳镇疫点拔除后对松材线虫病的监测和效果巩固提供数据支撑。

#### **2、样本检测**

对2022年葵阳镇每次巡查异常死亡和其他原因死亡的松树取样送自治区认可的有松材线虫病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镜检或分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

### 3、报告编写

对每次巡查的数据进行汇总、数据统计分析，并形成月巡查报告。

### 二、费用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466400.00）

三、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报告，应包含工作思路、方法、工作大纲等详细内容。

2、项目规划报告应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使工作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性。

3、项目规划报告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 六、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关于开展 2020 松材线虫病及薇甘菊疫情监测普查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0〕10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桂林规〔2021〕9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 号）的要求。

### 七、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在项目结束提交项目资料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 八、其他要求：

#### （一）总体要求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 （二）售后及其它要求

1、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

---

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

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成交人）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 **2、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5.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现场。

(2)、负责协调提供现有的规划、施工图等资料。

(3)、按照作业、技术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到现场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现场记录。

(4)、按时足额支付经费给乙方。

### **5.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提供具备承担本工作的相应资质证明材料（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根据委托内容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

(3)、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票据向甲方结算费用。

## **第六条 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

### **(一)验收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上的服务要求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必须通过自治区林业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点（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

### **(二)付款方式**

组织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在项目结束提交项目资料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

---

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自行编页码）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竞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4）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一览表，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我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責任。

---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 1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小写）¥_____元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等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税费、利润、成果工本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2、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竞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

##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竞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书”  
的同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

附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        | 1 .....     |      |
|     | 2 .....        | 2 .....     |      |
|     | 3 .....        | 3 .....     |      |
|     | .....          | .....       |      |
| 二   | 1 .....        | 1 .....     |      |
|     | 2 .....        | 2 .....     |      |
|     | 3 .....        | 3 .....     |      |
|     | .....          | .....       |      |
| ... | 1 .....        | 1 .....     |      |
|     | 2 .....        | 2 .....     |      |
|     | 3 .....        | 3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br>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 1      | .....       | ... | 1 .....<br>2 .....<br>3 .....<br>..... | .....  | ... | 1 .....<br>2 .....<br>3 .....<br>..... |      |
| 2      | .....       | ... | 1 .....<br>2 .....<br>3 .....<br>..... | .....  | ... | 1 .....<br>2 .....<br>3 .....<br>.....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报价分.....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磋商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磋商人竞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评标基准价即为有效投标最低报价。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0）46 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竞标报价评标时给予 10%的扣除。除上述情况外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报价评分以总价评标价为依据。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属于小微企业的竞标人报价按上文做扣除后）最低的竞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 2、工作实施方案分.....40 分

评审内容：磋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评委将根据磋商人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15 分）：工作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进度计划不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对本项目没有正确的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25 分）：工作实施方案表述不够清晰；有简单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够全面、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35 分）：工作实施方案表述较清晰、完整；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较正确的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四档（40 分）：工作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工作程序正确、严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跟踪服务承诺完善，并与招标人充分配合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3、组织实施人员与设备配备分.....32 分**

（1）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与设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各服务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够专业，其他专业配备性能较差；

二档（20 分）：人员、设备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3 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证书，配备专用设备、作业车辆，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三档（30 分）：人员、设备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6 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证书，配备专用设备、作业车辆。提供更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并且提供更全面、先进的专用设备配合服务工作的进行。

（2）投入设备：具有无人机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等人员设备设施为供应商正规合法所有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设备发票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所有执证人员必须提供本人所执证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以来连续为其缴纳的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所有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中标供应商与业主签订合同时核查以上资料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业绩分.....1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松材线虫病防治（综合治理、疫情除治）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作为评分的依据，不得计分）

**5、信誉分.....3 分**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而后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时,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①2018年度~2020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供应商在2018年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 四、其他

1、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